#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清潔隊 廚餘收費公告

| | |
|---|---|
| 1.收費說明: | 依據「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」之規定訂定。 |
| | 代清除(載運)費:每桶　64 元 |
| | 代處理費:每桶　64 元 |
| | 115年1月1日開始收費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2.收費方式: | 1.簽訂「簽訂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廚餘代清運代處理費契約書」，採月結方式。 |
| | 2.未簽約事業單位，當下開立繳款單，請自行至財行課繳納，苗豐分選場「不收受現金繳費」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3.收費標準: | 1.為避免廚餘桶超量溢出,本所廚餘桶外觀噴繪停止線，作為投入量之標示基準，未達一桶者以一桶計費，若堆疊超過該基準線，視為兩桶計費。<br>2.現場拍攝照片，拍攝角度需可見廚餘桶內容量檢視是否超過停止線。<br>3.契約戶於現場確認桶數無誤後，簽立三聯單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4.載運方式: | 1.清潔隊專車收運: |
| | 西坪線 : 星期一(上午)　市區線:星期二(上午)及星期四(上午) |
| | 2.自行載運: |
| | 8:30--11:30 13:30--16:30 (依苗豐分選廠開放時間) |

| | |
|---|---|
| 5.收費金額: | 1.清潔隊載運+處理費用:　每桶　128　元。 |
| | 2.自行載運+處理費用:　每桶　64　元。 |

廚餘倒入廚餘桶前請先瀝乾水分，不得將一般垃圾、大骨、雜物等隨意丟入廚餘桶，違反者將予警告，屢勸不聽者，本所得拒絕收運。」

因應非洲豬瘟全面禁止廚餘養豬，應依法規委託委託合法清除業者處理、或交由地方政府清潔隊收運、廚餘再利用機構處理，並依規定送往焚化廠或掩埋場。請勿私下提供廚餘給不合法廠商，避免觸法。